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信儒

電話：(02)23767491

傳真：(02)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wallace2057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10818601510號



10818601510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5月15日智法字第10318600530號函釋

主旨：本局103年5月15日智法字第10318600530號函所指電子資料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旨揭函釋所指申請人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6項規定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，應指利於審查人員進行比對、檢索之電子資料，其格式應為可供審查檢索使用之電子檔，例如TXT檔或可複製文字之PDF檔。

二、隨文檢附旨揭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(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資料服務組(刊登專利公報)、秘書室(刊登公告欄)、主計室、法務室、各地服務處

副本：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(均含附件)